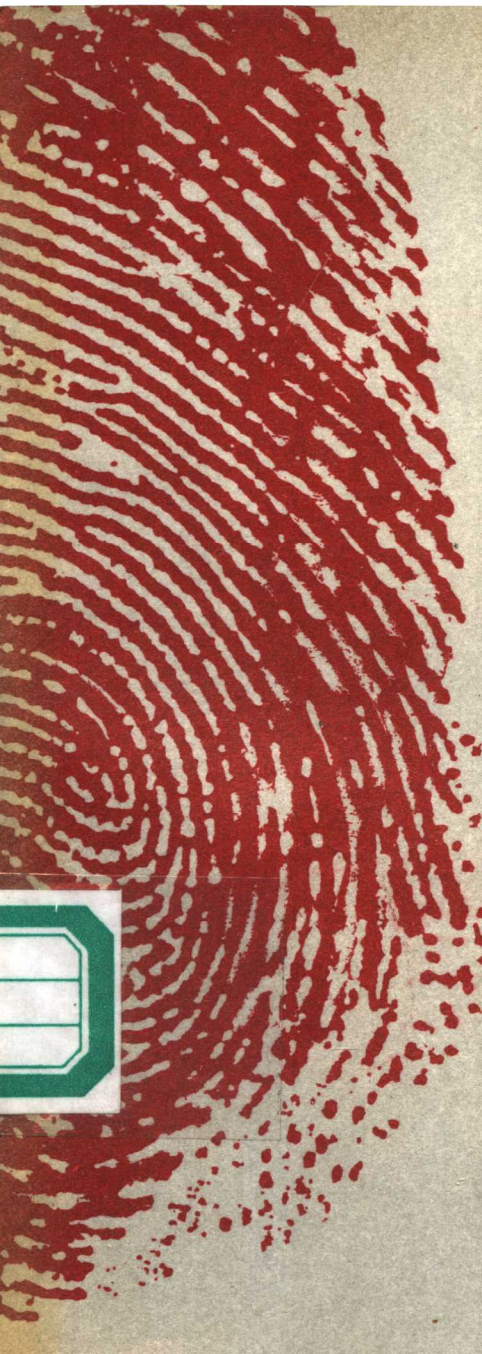




王庆明 主编

刑事 侦查学 总论

北京大学出版社



刑事侦查学总论

主 编 王庆明
审 订 杨殿升
撰稿人 王庆明 赵国玲
蓝绍江 伊 憬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侦查学总论/王庆明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7

ISBN 7-301-02403-7

I. 刑…

Ⅰ. 王…

Ⅱ. 刑事侦查学

N. D918

出版者地址:北京大学校内

邮 政 编 码:100871

排 印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版 本 记 录: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140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一版 199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5.70 元

前 言

在我国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刑事犯罪活动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特点,这就对刑事侦查理论研究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刑事侦查学的教学和科研有了很大的发展,许多论著相继问世,各种学术活动空前活跃,形势喜人。但是,从总体上来说,在刑事侦查领域,理论滞后于实践的状况仍然存在,尤其是对刑事侦查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尚需进一步加强。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按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总结和吸收现有的大量科研成果的基础上,对刑事侦查学中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了较为系统、深入的探讨和论述。在编撰中,作者力图反映90年代国内外刑事侦查学的最新成果和资料,使本书具有深刻的理论性和较强的实用性,但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缺点错误之处,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由王庆明主编,各章的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庆明:第二、三、四、七、八章

伊 憬:第六章

赵国玲:第一、九章

蓝绍江:第五章

全书由王庆明修改定稿,由杨殿升审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王存厚教授、汪建成副教授和谢鹏程、宋振武等同志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谨致谢意。

编 者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7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11
第二章 中国刑事侦查的历史沿革	16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刑事侦查	16
第二节 中国近代的刑事侦查	33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刑事侦查的形成与发展	36
第四节 中国刑事侦查学的特点及发展前景	43
第三章 刑事犯罪产生的根源和发展变化规律	49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犯罪观	49
第二节 关于刑事犯罪的各种学说	54
第三节 建国以来我国刑事犯罪的基本情况	57
第四节 正确认识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树立长期 斗争的思想	58
第四章 刑事侦查中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65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基础理论的理论依据	65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认识论	67
第三节 刑事侦查的方法论	70
第五章 刑事侦查中的同一认定原理	78
第一节 同一认定的科学基础	78

第二节	刑事侦查中同一认定的几种基本类型	90
第三节	同一认定的一般程序和方法	96
第四节	对同一认定结论的审查评断	101
第五节	同一认定在刑事侦查工作中的意义	107
第六节	同一认定理论中的几种观点	109
第六章	刑事侦查中的证据理论	114
第一节	刑事侦查中证据的概念和作用	114
第二节	刑事侦查中收集证据	119
第三节	审查判断证据	131
第四节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 刑讯逼供的原则	138
第七章	刑事侦查的性质、任务、方针及 基本原则	145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性质	145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职能	147
第三节	刑事侦查的任务	149
第四节	刑事侦查的方针	151
第五节	刑事侦查的基本原则	156
第八章	刑事侦查中的调查方法和强制措施	161
第一节	刑事侦查中的调查方法	161
第二节	刑事侦查中的强制措施	171
第九章	国外刑事侦查学的历史沿革及现状	180
第一节	国外刑事侦查学的产生	180
第二节	欧美刑事侦查学的历史沿革及现状	182
第三节	前苏联刑事侦查学的历史沿革及现状	18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刑事侦查学的定义

刑事侦查学,在我国又被称为犯罪侦查学、刑事侦察学、刑事犯罪侦查学,建国初曾一度被称为犯罪对策学。关于刑事侦查学的定义,目前在学术界有多种表述方法,其中主要有以下几种:

刑事侦查学是“以实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为目的,为揭露犯罪、揭发与证实犯罪人而研究如何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查缉罪犯的方法、措施以及技术手段的一门科学”。^①

刑事侦查学是“为保卫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揭露犯罪、揭发犯罪人而研究如何发现、搜集、固定犯罪证据的专门科学”。^②

刑事侦查学是“以实现刑法、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为目的,为了揭露和证实犯罪而专门研究如何应用科学技术手段发现、提取、检验、认定犯罪证据,研究犯罪活动的个性特点和一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26 页。

② 《法学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46 页。

般规律,研究侦破犯罪的策略措施的一门应用法律科学”。^①

刑事侦查学是“在总结侦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运用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成果,研究侦查机关为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查缉罪犯和预防犯罪所采用的技术、策略和侦破各类案件方法的一门实用性法律学科”。^②

另外还有人认为,刑事侦查学是关于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查获罪犯的具体方法的科学。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公安机关如何运用侦查策略手段和刑事科学技术,发现、控制犯罪和揭露、证实犯罪的一门综合性应用科学。

上述定义,虽然表述不同,繁简有异,但概括起来可大致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前者将刑事侦查学定义为研究侦查破案的方法或方法、措施、技术的科学;后者则还包括研究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及预防犯罪的措施方法等。

我们认为,刑事侦查学,是在分析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和总结侦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运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成果,研究揭露、证实和控制犯罪,查缉犯罪人的策略、技术和方法的一门边缘性法律科学。

上述定义,主要包括以下四层意思:

(一) 刑事侦查学主要研究侦查犯罪的策略、技术和方法。但是,为了侦查犯罪,首先必须分析、了解和掌握各个时期,各种地区,各类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从而才能有的放矢地采取侦查措施,揭露、证实和控制犯罪。

① 孙膺杰、吴振兴主编:《刑事法学大辞典》,延边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306页。

② 杨春洗等主编:《刑事法学大辞书》,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77页。

(二) 刑事侦查的主要任务是揭露、证实、控制犯罪和查缉罪犯。情节复杂、手段诡秘、危害严重,动机隐蔽的犯罪行为,是需要着重揭露的犯罪;发现、固定、收取和检验证据是证实犯罪的主要手段;主动出击,先发制敌,通过各种侦控手段,把犯罪活动制止在预谋阶段,是控制犯罪的主要内容;现场勘查、指纹鉴定、外貌识别、搜查、辨认、通缉、拘留、逮捕等是查缉罪犯的重要技术和策略手段。

(三)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法律科学。刑事侦查活动是刑事诉讼活动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严格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的。刑事侦查学与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等有着密切的联系,是刑事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刑事侦查学虽然需要广泛运用社会学、哲学、心理学、物理学、化学、医学等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成果,但其目的却是为了加强同刑事犯罪作斗争,因而它的科学属性仍属于法学。同样,刑事侦查学虽然也与公安学或警察学有着密切联系,并且互相渗透,但因为刑事侦查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是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内容,因而仍属于法学范畴。

(四)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边缘法学。刑事侦查学与其他法律科学不同的一个显著特点,即它是介于有关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与法学之间的一门边缘科学,是边缘法学。

二、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关于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学术界有多种不同的观点。如认为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侦查破案的技术手段、侦查措施和侦破方法;技术手段、侦查措施、侦破方法、侦查谋略;刑事侦查活动及其规律;犯罪活动和侦查活动及其规律;犯罪

的控制调查活动;犯罪的规律特点、侦破的对策和方法、预防犯罪的对策和方法、比较各国的侦查理论、经验、技术、刑侦组织机构的设置等等,内容极为广泛。

我们认为,若要科学地确定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首先必须明确如下两点:

(一)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必须为刑事侦查学这一学科所特有。从理论上讲,每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有的研究对象。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研究对象所具有的矛盾的特殊性,如若失去这种特殊性,该学科的特性将不复存在。比如,刑事侦查学、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劳动改造法学、犯罪学等都是研究同犯罪作斗争的科学,它们都要从不同的角度研究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问题。如果将犯罪的活动规律都列为这些学科的研究对象,则这些学科独立存在的必要性将会受到质疑。

(二) 刑事侦查学研究对象的确定,必须有利于刑事侦查学的学科建设。一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决定该学科的体系及学科建设。如果不能科学确定该学科的研究对象,将本来不属于自己的研究对象包括进来,或将本来属于自己的划分出去,都将不利于本学科的建设及发展。比如,刑事侦查要涉及侦查机构的设置和行政管理等问题,但如果把这些严格说来属于行政法学或行政学的问题,作为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将会使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向纵深发展,使刑事侦查学的学科建设的科学化受到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只能是刑事侦查活动。具体说来,主要是指为了查明案情、收集证据、查缉罪犯而采用的侦查策略、侦查技术和侦破方法。这就是刑事侦查学这

一学科之区别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等相邻学科的特殊性。刑事侦查学只有建立在刑事侦查活动这一客观基础之上,才能够充满生机,蓬勃发展。至于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等,它们是刑事侦查学研究内容的一部分,但不能把它们列为本学科的研究对象。

三、刑事侦查学的体系

所谓刑事侦查学的体系,是指这门科学所包括的各部分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结构形式。刑事侦查学的体系,取决于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内容,反映着这门科学本身的特殊性和规律性。它可以大体分为以下五部分:

(一) 总论。是从宏观的角度,研究刑事侦查学的对象、体系、研究方法以及与邻近学科的关系;刑事侦查学的历史发展;刑事侦查的任务、原则;刑事犯罪的活动规律;同一认定的理论等刑事侦查学的基础理论。

(二) 刑事技术论。主要研究将现代科学技术应用于刑事侦查领域,而形成的同犯罪作斗争的各种专门技术。包括刑事登记技术、刑事检验技术、刑事鉴定技术和安全防范技术等。这一部分内容涉及的科学技术领域相当广泛,其中有些刑事技术如法医检验、司法精神病鉴定等已形成了独立的学科。因此,刑事侦查学中研究的刑事技术,通常只包括刑事照相、痕迹检验、枪弹检验、文书检验及其他物证检验、刑事登记、外貌识别和技术预防等,研究的重点是与发现、固定、收取和检验物证有关的部分内容。

(三) 侦查策略论。主要研究在刑事侦查中,为了揭露犯罪和查获罪犯所采取的各种对策。如研究实施现场勘查、搜

查、扣押、拘留、逮捕、通缉、通报、辨认、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以及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一些侦查措施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策略方法,以使侦查人员有效地运用各种侦查措施,提高破案的速度和质量。

(四) 侦查方法论。主要研究在侦查破案中,具体运用侦查措施和技术手段的方法。其中既要研究一般侦查破案所要采取的步骤和方法,如立案侦查、分析判断案情、制定侦查计划、采取措施发现和审查嫌疑线索、收集证据、证实犯罪、破案、侦查终结等;也要研究各类具体条件的侦破方法。重点是在侦破杀人、盗窃、抢劫、爆炸、强奸、诈骗、贪污等案件中,采用各种侦查措施和技术手段的规律性和特点。

(五) 侦查业务建设论。主要研究刑事犯罪情报的来源、收集、分类、储存、检索和利用;侦查人员的职责、素质和训练;实验室建设等。

最后,关于刑事侦查学的体系,尚有两点需要说明:

其一,刑事侦查学至今尚属一门年轻的学科,因而其体系还不能说已完全固定。这里的“年轻”有三层意思:①它成为独立学科的历史很短。外国最早建立这门学科的国家,其历史也只有百余年。中国,确切说来只是在1978年才第一次采用《刑事侦查学》这个名称,开始逐步形成我国的刑事侦查学的理论和体系;②它还很不发达。其体系和内容,目前世界各国由于政治制度各异,还很不统一;③它还在发展中。许多原来不属于刑事侦查学的内容,被充实了进来,许多原来属于刑事侦查学的内容又独立成为专门的分支学科。可以预见,随着科学研究的深入,刑事侦查学还将有进一步的发展。因此,上述构成刑事侦查学体系的五部分内容,可以说仅仅是最基本的内容,

或者说仅仅是刑事侦查学的主干。

其二,学科体系与课程体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刑事侦查学的学科体系已如前所述,但在具体学校确定这门课程的体系时,还应考虑到教学对象的不同情况。一门课程的体系,一般不宜过于庞大,以免涉及的内容太多太杂;但是,其教学内容的体系也不可太窄,因为涉及的内容太少,会产生单调的印象。究竟这门课程的内容多大为宜,要视不同的学生的具体情况而定。如作为普通法律专业本科生的教材,则在上述五部分内容中,要突出重点,不可一概包括之;如作为刑事侦查学专业的本科生的教材,我们认为可在上述五部分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或者将其分为若干门独立的课程,如痕迹学、指纹学、笔迹鉴定学、物证检验学等。总之,要根据不同教学对象的具体情况,适当确定刑事侦查学课程的体系,使之既有应用法学之优,又含理论法学之长,大小得当,科学合理。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方法

方法对于科学研究是至关重要的。毛泽东说:“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① 刑事侦查学是一门研究对象特殊、研究内容广泛的法律学科。因此,掌握适当的方法,对于这门学科的研究有着重要意义。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9页。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是适用于一切科学的共同的、根本的认识方法和研究方法,当然,也是刑事侦查学的最基本的研究方法。刑事侦查学涉及范围极为广泛,学说研究的多层次要求,决定了要解决刑事侦查学研究的各种问题,就不能不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如何从犯罪分子制造的各种假象中,找出事件的真相,揭露犯罪?如何分析与认识犯罪案件侦查中的各种因果关系?如何分清侦查中的主、次矛盾从而抓住主要矛盾?如何认识与犯罪有关的人或物的同一问题?如何从各类案件的侦查实践中总结出一般规律,进而指导侦查实践?历史的、外国的有关刑事侦查的实践和学说,对我国现在的刑事侦查学有何借鉴?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必须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加以分析,加以研究,才能得出科学的结论。

但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毕竟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和概括性,不能笼统地代替各具体学科的专门方法。刑事侦查学还应有由其研究对象和研究的问题决定的具体的研究方法。这些方法实质上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研究方法在刑事侦查领域内的具体运用和展开。

一、实际调查法

实际调查是社会科学研究的-般方法,也是一种基本的调查法。刑事侦查学,作为-门实践性应用性强的学科,当然更应注意运用实际调查的研究方法。

这里讲的实际调查法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对侦查对象要进行全面、系统调查。刑事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

现象,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是一门特殊的艺术。刑事侦查学研究者要认识和研究侦查活动,就必须要对侦查对象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如对与犯罪有关人员的调查,对犯罪嫌疑人人身特征的调查,对作案的时间、地点、手段、目的、动机等的调查,对罪犯使用物品和现场遗留痕迹、物品的调查,对各类案件的犯罪人特征、被害人特征、犯罪形式、活动规律的调查等等。只有全面掌握与侦查破案有关的各种情况,才能采取有针对性的侦查、控制和打击措施。(二)要采用科学的调查方法,包括统计、观察、测量、访问、查询、问询等各种方法。(三)对调查得来的材料要进行“精”加工,使感性认识上升到理论认识,并把理性认识再运用到实践中去,以不断提高揭露、证实、控制犯罪的水平。

二、分析—综合法

分析即把事物或现象分成较简单的组成部分,找出这些部分的本质属性和彼此之间的关系;综合即把分析过的对象或现象的各个部分,各属性联合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分析—综合的研究方法,就是要在典型调查、个别剖析的基础上,通过演绎归纳、抽象概括,找出事物或现象的内在的普遍规律,这是刑事侦查学研究中常用的一种方法。通过对个别典型犯罪案件的深入分析,包括对犯意形成,预备犯罪,实施犯罪,掩盖犯罪等全部犯罪过程进行详细剖析,不仅可以发现各类犯罪案件的规律特点,制定出侦查对策;而且有可能取得主动,在犯罪分子实施犯罪之前或实施犯罪过程中,找到制止犯罪的途径。

三、科学实(试)验法

科学实(试)验的方法,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尤其是科学技术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刑事侦查学研究中,应用科学实(试)验的方法,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一)为了检验某种说法或假设而进行的实验,如为了检验证人的陈述或被告人的供述是否真实,而在现场或模拟现场情况下进行的侦查实验,为了检验某痕迹是某物所留的假设是否成立而进行的比对指印、足迹、枪弹痕迹等实验。(二)为了察看某物的性能或某事的结果而进行的试验,如为了提高现场物证的采集率和利用率而对某些仪器设备进行的实验。刑事侦查学中应用实(试)验的方法能否顺利取得成效,与实(试)验的准备工作,实(试)验的条件,实(试)验的次数等有关。

四、比较借鉴法

刑事侦查学中涉及的问题极为复杂,因而必须采用比较借鉴的方法,才能使本学科得以不断充实、改进和发展。刑事侦查学应用比较借鉴的研究方法,主要体现在纵横两个方面。在纵的比较借鉴方面,主要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从我国历代的侦查实践和侦查学说中吸取有益的东西,以不断提高我们现在的刑事侦查工作水平和刑事侦查学研究水平;横的比较借鉴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学习借鉴国外刑事侦查学中的先进理论、方法和技术;(二)是吸取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如系统科学中关于系统工程、系统分析、系统管理的理论和方法;信息科学中,关于信息论、控制论、电子技术、自动化技术、电子计算机技术、仿生学等方面的理论